**附件：**

**四川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文件精神，鼓励跨国公司在四川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下统称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争取财政扶持政策，并做好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四川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分为投资性公司和非投资性公司两类。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以下简称“功能性机构”）是指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四川省设立的履行在中国境内跨省市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三条（原则）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科学认定、社会公示、动态评估。

 第四条（适用范围）

　　在四川省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地区总部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需符合下列2个条件之一：

 1．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在四川省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2．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设立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一是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设立的符合第二条地区总部定义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是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

 三是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或净资产不低于1亿美元。

 四是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数（含分公司）不少于3个（其中至少1家注册在四川省）；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含分公司）不少于6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第六条 （功能性机构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功能性机构，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2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至少1家注册在四川省。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200万美元。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应当向四川省商务厅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四川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认定申请表”（原件）。

 （三）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原件）**。**

 （四）公司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功能性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四川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五）母公司近一年度依法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或身份文件（复印件）。

 （六）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及到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母公司及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关系图（原件）。

 （九）公司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外文材料需翻译成中文；上述第（六）项材料复印件需加盖该公司公章及申请认定公司的公章；上述第（七）项材料需加盖母公司公章或母公司负责人签字；其他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八条（审核）

四川省商务厅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应给予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企业，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认定证书。

1. （资金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四川省商务厅在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资金给予补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申报时间）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动态管理）

四川省商务厅对已认定的四川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认定的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上年度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取消其认定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不得再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资格；已认定为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的，取消其认定资格资格。

四川省商务厅会将在政务门户网站对以上情况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参照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四川省设立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解释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废止，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四川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认定申请表

四川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成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分支机构可不填）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类别 | □地区总部 □功能性机构 （□独立法人 □分支机构 ） |
| 主要职能 | □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其他  |
| 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利润 | 万元 |
| 年末从业人数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境外投资者1 | 名称 |  |
| 国别（或地区）/注册地 |  |
| 股权比例（%） |  |
| 境外投资者2 | 名称 |  |
| 国别（或地区）/注册地 |  |
| 股权比例（%） |  |
| 境外母公司 | 名称 |  |
| 国别（或地区）/注册地 |  |
| 股权比例（%） |  |
|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 |  |
|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数量（家） |  |
|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名称 |  |
| 在中国境内投资总额 |  |
| 在中国境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  |
| 申报单位声 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四川省商务厅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企业存一份、四川省商务厅存一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注册资本为外币时，以企业申请认定时现行外汇平均率为基准折算为人民币。